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昌岷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0
電子信箱：fj857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68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平埔族群語言及文化補助要點申請書、原住民族委員會令、推動平埔族群語言及文化補助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各1份(43342038_1153068741_1_ATTACH1.pdf、43342038_1153068741_1_ATTACH2.pdf、43342038_1153068741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115年5月25日以原民教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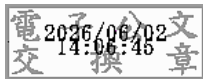
11500217392號令修正發布「推動平埔族群語言及文化補助要點」，請貴校踴躍向該會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15年5月27日北市原教文字第11501239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中央原民會專線02-89953130張科員詢問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泉源實小 1150602



SLAA1153013465